

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
局

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

阳东税一分局担〔2025〕8号

阳江市阳东区金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7236682193526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
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
（大写）叁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（¥：
3546581.46）的纳税担保，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，将依法采取
税收保全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
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

